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哲 曾一龙 祝祥军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 哲

曾一龙

祝祥军